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學生社團與系所單位辦理EMI活動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	113/01/05
制定單位	教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學生社團與系所單位辦理EMI活動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營造雙語環境，提升全校英語力，本校透過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以下簡稱EMI中心)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期間鼓勵學生社團與校內各系所單位申請辦理有助於本校學生提升英語能力之各式活動(不含既有校內、外課程內活動或已獲其他經費挹注之補助)，特訂定「學生社團與系所單位辦理EMI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限本校學生社團、學生會、系學會與各編制內系所辦公室得申請本辦法之活動補助。

第三條 補助原則：

本辦法以配合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達到全校學生英語力提升為目標，故申請補助之活動，須符合有助於學生英語能力提升，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之活動內容(至少70%以上)，並配合紀錄、彙總與製作具體成果報告。

第四條 活動類型：

學術類活動、公益活動、文藝類活動、康樂性活動、其他符合EMI計畫目標之活動規劃(英文須為活動主要語言)。

第五條 申請作業：

1. 請於活動前至少兩個月，提出活動計畫書與預算表，向EMI中心申請，上學期請於11月前提出，下學期請於4月前提出。
2. 計畫內容請依「學生社團與系所單位辦理EMI活動補助申請計畫書」格式撰寫，如附件一。
3. 活動前兩週需提供活動海報及宣傳文案/文宣，內容包含：活動名稱、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合辦單位「中山醫學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字樣。
4. 提出申請之預算項目實際補助內容依據教育部最新版本「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講師鐘點核銷，其餘項目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如附件二、三。
5. 每場活動預算以50000點為上限，每學年補助單一活動額度與總額度視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第六條 成果展現：

參與本辦法補助之活動須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提供「成果報告書」進行結案，如附件四。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期間，補助經費以達預算用罄即停止申請並得提早結束，未來是否續行將視教育部通過預算滾動式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內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學生社團與系所單位辦理EMI活動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	113/01/05
制定單位	教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相關附件：【附件一】學生社團與系所單位辦理EMI活動補助申請計畫書、【附件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件三】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11 年12 月27 日 111學年度第2次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01 月05 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英語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